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同意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监事：董建红、杜 杰、任 彤

2015年4月28日